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醒：

1.“产品名称”填写的是采购清单里面的“产品名称”，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顺序逐一进行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跑步机 X9（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丹桂南路58号一楼（自主申报）（生产厂址）。◆跑步机 X9（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跑步机 X9（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跑步机 X9（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椭圆机 K60（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浙江麦瑞克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12楼1201室（生产厂址）。椭圆机 K60（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椭圆机 K60（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椭圆机 K60（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乒乓球桌 LW-6002（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凌沃（临沂）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永安路与代麻路交汇往北500米（生产厂址）。乒乓球桌 LW-6002（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乒乓球桌 LW-6002（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乒乓球桌 LW-6002（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台球桌 XH-915（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山东星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与宏大路交汇处体育用品城7号楼167号（生产厂址）。台球桌 XH-915（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台球桌 XH-915（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球桌 XH-915（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动感单车 MR-S39（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 浙江麦瑞克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

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12楼1201室（生产厂址）。 动感单车 MR-S39（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动感单车 MR-S39（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动感单车 MR-S39（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1 健身套装（哑铃）：A型架 V8-201（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华夏南路966号（生产厂址）。 健身套装（哑铃）：A型架 V8-201（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健身套装（哑铃）：A型架 V8-201（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健身套装（哑铃）：A型架 V8-201（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2 健身套装（哑铃）：哑铃（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 南皮县泊东康健体育用品厂（厂名），厂址为 南皮县刘八里乡刘八里村（生产厂址）。 健身套装（哑铃）：哑铃（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健身套装（哑铃）：哑铃（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健身套装（哑铃）：哑铃（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龙门架综训器 1714（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 山东永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泰山路中小企业创业园10号（生产厂址）。 龙门架综训器 1714（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龙门架综训器 1714（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龙门架综训器 1714（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室内多功能健身锻炼器（套装） 1101（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 山东永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开发区泰山路中小企业创业园10号（生产厂址）。 室内多功能健身锻炼器（套装） 1101（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室内多功能健身锻炼器（套装） 1101（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室内多功能健身锻炼器（套装） 1101（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爬楼机 AE9031（产品名称9），生产厂为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华夏南路966号（生产厂址）。 爬楼机 AE9031（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爬楼机 AE9031（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爬楼机 AE9031（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篮球架 LY-208（产品名称10），生产厂为 临沂雷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与205国道交汇处（生产厂址）。篮球架 LY-208（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篮球架 LY-208（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篮球架 LY-208（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如东兴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 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如东兴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说明：

（1）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